桃江县司法局2022年项目支出（普法宣传）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桃江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内设12个职能股室，下辖16个基层司法所，2个事业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行业管理2个司法鉴定所、2个律师事务所和7个法律服务所。政法专项编制81个，全额事业编制9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个。截止到2022年底，在编在岗87人，其中公务员76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全额事业编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2人。离退休人员37人。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开展普法工作，有助于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2022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主要担负“八五”普法的全面启动，制订出台我县“八五”普法规划，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形成决议；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普法工作成效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将公职人员学法考法成绩作为年度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指导全县各乡镇、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普法工作机制和工作队伍，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3. 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普法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通过齐抓共管构建普法“大格局”、多管齐下营造法治“大环境”、普治并举打造普法“大品牌”，着力构建完善守法普法协调机制和体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启动工作，全力营造全民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创新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作品，促进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行为自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万元，已全部用于全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执行率100%。使用范围：年度内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学法用法考试、法治骨干培训、法治工作会议、法治阵地建设、法治作品创作等普法业务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宣传费、阵地建设费、视频或节目制作费）等。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普法工作经费的管理，制定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依法依规支出，不挤占挪用普法项目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的专项清理和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经局财务联审会签小组会审、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后，在局财务室报账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作为“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以及预算的审核。在经费的保障下，我局按照2022年年初工作要点安排，组织召开了“八五”普法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我县第九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暨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普法志愿者座谈会等，支付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等；举办全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骨干培训班，支付授课老师讲课费、培训人员餐费等；组织开展“送法下乡”、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编印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赠送法律书籍，支付印刷费、宣传费、差旅费、购书费等；创新开展“宪法领学者”活动，拍摄以“普法新力量”为主题的系列短视频，支付拍摄所需设备费等；视频广告机常年循环播放各类普法视频、标语，支付播放服务费等；在村级打造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对法治文化长廊景观进行内容更新、全面修缮，支付阵地建设费、维修费、劳务费等，保障了普法工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按照省、市工作要点，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创新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狠抓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学法，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在武潭镇汤家塅村、桃花江镇大华村、沾溪镇九螺坊村、牛田镇金凤山村、修山镇花桥港村打造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推动了法治文化阵地向村、社区延伸。因法治文化长廊内容亟待更新，各景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对法治文化长廊的70个景观进行了内容更新、全面修缮，让群众可以抬头见法、休闲学法，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

二是创新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发布志愿者征集令，组建桃江县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联盟，开展活动50多场次，活动反响很好。拍摄以“普法新力量”为主题的系列短视频，其中来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刘若雪被评为全省“最美公益普法个人”。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宾馆、进景区等活动400余场次、举办各类法治讲座50余场次、发放资料3万余份、解答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800余人次，让法律法规家喻户晓。

三是利用新媒体智慧普法。创新开展“宪法领学者”活动，由县长带头，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示范引领，全县共有30多家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读宪法、学宪法，报送宪法领学视频30余条，视频累计播放量60000余次，提高了活动的参与度和普及面。通过全县238台视频广告机常年循环播放各类普法视频、标语等，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融媒体中心各类播放平台开展普法宣传，运用新媒体普法进一步提高了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推动农村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对标创建要求，指导全县各村（社区）开展法治创建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村（社区）积极参加评选并对标检查自身不足，法治创建活动形成常态化。2022年，全县共有10个村申报民主法治示范村，其中花桥港村成功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典型示范，推动全县形成了一股争优创先的热潮，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 经过综合评估，普法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后，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有序开展，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都达到财政绩效管理的预期目标，明显提高了我县普法宣传工作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2022年度普法宣传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县普法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对普法经费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普法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核查完成情况，并进行评价打分；核查报销经费账目，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认为：普法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结果为优良。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县普法工作亮点纷呈、成效显著，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上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与不足。

1. 存在的问题：普法教育的方式、深度以及效果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强化和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受场地、经费等因素制约，进展还偏缓慢；有的单位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上还不够积极主动；对新技术新媒体的应用还不够等。

2.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高度有新突破；二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广度有新突破；三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方式有新突破；四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能力有新突破；四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品牌有新突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桃江县司法局

# 2023年2月22日